

『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進駐廠商施工前階段環評承諾自我查核表

| 項目 | 承諾事項 | 進駐廠商 自行查核結果 | | 竹科管理局 協辦單位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地質 及 地形 | 規劃基礎埋置深度將達至卵礫石層或岩層，或座落在經基礎處理或卵礫石置換之基礎面，避免發生基礎承载力不足及產生不均勻沉陷等問題。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空氣 品質 | 參照相關污染防制規定，將施工區及運輸路徑之揚塵抑制措施及減輕措施納入施工規範或契約條款中，規定承包商執行。 | | | |
| 噪音 與 振動 | 依最新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及施工區域噪音振動減輕對策納入施工規範及特定條款中，確保承包商確實執行。 | | | |
| 交通 運輸 | 1.施工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2.規劃臨時停車位或租借停車用地，供施工時相關人員使用，以避免影響周邊交通。 | | | |
| 溫室 氣體 | 1.建築設計考量外殼節能及綠建築二氧化碳減量指標，並以達成銀級綠建築為目標。 2.規劃提供電動汽機車充電車位。 | | | |

『新竹科學園區(X 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進駐廠商施工階段環評承諾自我查核表

| 項目 | 承諾事項 | 進駐廠商 自行查核結果 | | 竹科管理局 協辦單位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公共設施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 | | | 營建組 |
| — | 本計畫未來相關之公共工程將配合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地質 及 地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型式原則選用筏式基礎，如因上部結構配置造成荷重不均勻，基礎差異沉陷超過規範容許時，則採用樁基礎處理。 開挖可採用斜坡明挖工法，開挖坡度約為 0.5~1.0：1.0(水平：垂直)，開挖底面並應設置集水坑，將地下滲流水收集後再利用抽水機排出；且為確保開挖坡面之穩定，開挖面四周不宜堆置開挖土方或建築材料，坡肩及平台上應設置截水溝防止降雨時流入坡面，另於施工時應於坡面及坡肩上覆蓋防塵布(網)，或以掛網噴漿方式保護坡面，避免坡面受到沖蝕。 有關基礎施工注意事項，將設置開挖安全監測系統、開挖降排水計畫、支撐架設作業規劃等，以維施工及鄰近結構物安全。 基礎施工之監測設備包括傾度管、沉陷點、變位計、傾度盤、水位觀測井及水壓計，實際設置位置、設備及數量將視細部設計完成並確認工法後佈設。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空氣 品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要求承包商須於施工前提施工計畫書時，需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納入減輕措施，而本計畫之建築量體屬第一級營建工程，故初擬下列防制對策，以減輕施工期間空氣品質影響。 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於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高度\geq 2.4 公尺)及防溢座。 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時，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等措施。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面積\geq80%，鋪設鋼板或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以抑制粉塵。 工地內裸露地面積\geq80%，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配合定期灑水等措施抑制粉塵。 工地之出入口設置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洗車台。 於工地之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防塵網或防塵布。 輸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時，採設置電梯孔道或建築物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 | | | |
|---------------|--|--|--|----------------------|
| | <p>內部管道以抑制粉塵。</p> <p>10.輸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機具，採具備密閉車斗型，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等防制設施。</p> <p>11.施工廠商於可加裝濾煙器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中(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50%加裝濾煙器，並要求施工車輛採行4期以上柴油車或3期以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p> <p>12.施工階段將參考環保署空氣品質新竹測站，若發現空品PM₁₀ ≥ 100μg/m³，整地及挖填土石方工程暫時停工，待加強進行裸露面灑水或覆蓋後再行施工。</p> | | | |
| | 13.另施工階段進行一次空氣品質項目氮之環境監測。 | | | 環安組 |
| | 14.除上述規定外，仍要求承包商需依「新竹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噪音 振動 | <p>1.責成承包商於工程合約中納入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未來施工期間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若有超出標準值時，應採取之防制對策。</p> <p>2.施工告示牌提供民眾陳情專線，並適時做好敦親睦鄰工作。</p> <p>3.施工期間採以低噪音型機具，且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內容，設置施工圍籬以降低噪音影響。</p> <p>4.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定期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狀況。</p> <p>5.施工期間進行噪音振動之監測，若超出相關標準，應立即改善(調整施工密度或施工計畫)，以維持環境安寧。</p> <p>6.於夜間施工時，將以施工管理方式進一步降低噪音音量，並視現地情況進行調整，以確實維護環境安寧。</p>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水文 及 水質 | <p>1.施工期間設置臨時性排水溝、沉砂池等設施，以收集區內逕流水並於沉澱後，再予以排放。</p> <p>2.施工人員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對於環境造成之影響，將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處理。</p> <p>3.施工機具之潤滑油及廢機油，將責成廠商妥善收集貯存避免外洩，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者處理。</p>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 4.施工期間所需之各項作業用水及人員生活用水將以自來水水源為主，不抽取地下水，並利用雨水貯留回收用水及再生水為輔。 | | | 營建組 |
| 廢棄物 | <p>1.工程廢料確保施工單位於工區內妥善集中貯存，並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2.施工人員生活廢棄物責成廠商妥善收集，並確保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或納入新竹市垃圾清運系統併同處理。</p>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 | | | |
|-------|--|--|--|----------------------|
| | <p>3.廢潤滑油及廢機油將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暫存容器應具有相容性，並將加蓋且防止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異味情事。</p> <p>4.相關廢棄物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p> | | | |
| 土壤 | <p>基地內表土倘有有機質土壤則現地保存，施工期間覆蓋保護，未來做為綠化使用。</p>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生態環境 | <p>1.施工期間工區逕流廢水、施工人員生活污水、施工機具之廢機油、潤滑油將經妥善收集處理，不會任意排放影響基地周邊水域生態環境。</p> <p>2.針對灰面鵞鷹及紅尾伯勞之保育對策，說明如下： (1)基地周界將設置施工圍籬，明確規範基地施工範圍，以降低施工對動物的干擾。 (2)採用低噪音型之施工機具，減輕施工噪音對動物之影響。 禁止工作人員騷擾野生動物，如驚嚇、引誘、追逐、破壞棲地及捕捉等行為。</p> <p>3.基地內胸高直徑大於 20cm 之喬木屬先驅樹種，後續將以區內補植原生樹種方式辦理，預計全區種植以原生為主之喬木將多達 240 棵。</p> <p>4.基地現況約有 9 棵是屬於具有保留或移植價值的原生樹種(如苦楝、樟樹、台灣欒樹及榕樹)，其中樹徑大於 20cm 有 4 棵，小於 20cm 有 5 棵，若位於綠地或路側綠帶者，優先保留為原則，必要時以區內移、補植方式辦理。</p> <p>5.廠商在移、補植上需要有一段時間的存活率，另外針對園區景觀植栽也會定期去做維護，以維持園區的綠化程度。</p>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景觀及遊憩 | <p>1.施工車輛離開工區時清洗及檢查，並避免穿越既有社區聚落，砂石車輛須加強覆蓋。</p> <p>2.於施工區入口處或施工圍籬旁設置說明標誌，記載預定開工日期、完工日期、營造廠商名稱及說明事項等，讓居民明瞭本工程對景觀環境影響的明確時程。</p> <p>3.計畫建物量體及開放空間等規劃設計，將會納入視覺景觀、微氣候調節與季風氣候等相關因子的考量。</p> <p>4.將善用開挖土方進行地形設計，透過地形地貌並搭配複層式植栽，並在綠化、維管及開放空間留設之間達到適當平衡，以減輕建築物所造成的視覺衝擊。</p> <p>5.依據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獎勵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及劃設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配合竹科 X 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中第三條第三目：「臨隆恩圳水岸都市景觀面之建築設計應以現代簡約風格</p>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 | | | |
|------|---|--|--|----------------------|
| | <p>為主，建議選用自然特質鮮明的材質，並注意與背景及周邊公園綠地環境之協調。」</p> <p>後續設計規劃階段，將會依上述內容做為立面設計、材質色彩選用之考量，以減輕建築物所造成的視覺衝擊。</p> | | | |
| 社會經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計畫宣導及敦親睦鄰工作，減低當地居民對計畫施工不良觀感。 2.工區周圍架設安全圍籬、警示燈、標示牌等，確保往來民眾之安全。 3.督促施工單位，做好施工人員之管理工作。 4.依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標明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資料。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交通運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不得堆放於人行道及其他道路範圍。 2.工區出入口需設置沖洗設備，保持施工車輛出場時之清潔，降低對環境之干擾。 3.工區周邊進出道路之路面狀況需定期巡查，如有破損應派員修復。 4.工區出入口需設置警示標誌及照明設備，當大型車輛進出時加派指揮人員疏導交通。 5.嚴禁運輸車輛超載及超速等違規行為。 6.運土車輛須以帆布覆蓋，以防止土方不當逸散。 7.禁止運土車輛及大型車輛須於尖峰時段進出，降低交通衝擊。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文化資產 | <p>施工期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第 75 條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溫室氣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施工廠商確實做好機具保養。 2.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新竹科學園區(X 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營運階段環評承諾權責分工表

| 項目 | 承諾事項 | 進駐廠商 自行查核結果 | | 竹科管理局 協辦單位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空氣品質 | 營運期間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排放，本計畫將執行交通減輕對策，維持周邊道路良好通行情況，避免交通壅塞，以降低污染物排放。 | | | 環安組 |
| 水文及水質 | 1.營運期間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將納入下水道系統處理。 2.營運期間所需之各項作業用水及人員生活用水將以自來水水源為主，不抽取地下水。 | | | 營建組 |
| 廢棄物 | 1.營運期間將於場內規劃回收點，並針對廢棄物分為資源回收類及一般垃圾類，並透過宣導、增加分類垃圾桶等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率。 2.廢棄物經分類集中後至垃圾處理室，其中資源性廢棄物採回收方式處理，非資源性廢棄物則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或納入新竹市垃圾清運系統併同處理。 | | | 建管組 |
| 景觀及遊憩 | 1.配合景觀，於園區附近設置適當的指標或解說設施，使洽公人員可獲得相關資訊，以增進其休憩體驗之多樣性。 | | | 建管組 |
| | 2.園區內透過整體景觀規劃，結合公共藝術，營造地方風貌、文化意涵，塑造園區休憩空間品質，提供洽公人員舒適之休閒景觀空間。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社會經濟 | 1.配合透過官方網站、設立專線及網路信箱等管道，公告園區內相關資訊，方便民眾查詢。 | | | 企劃組 |
| | 2.本計畫托育相關規劃，未來亦將配合市府托育政策，視園區進駐廠商人員需求，設立公共托育。 | | | 環安組 |
| 交通運輸 | 1.鼓勵相關企業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降低交通衝擊。 2.宣導廠商採彈性上下班，藉以分散車潮，避免產生交通壅塞之情形。 3.本計畫之停車場佈設智慧停管系統，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4.依實際需求設置電動充電站、交換站或充電柱等，鼓勵使用電動車節能減碳。 5.規劃於基地或鄰近適當地點設置公共自行車場站。 6.依實際從業人員需求規劃園區巡迴巴士。 | | | 營建組 |
| 綠建築 | 本計畫規劃以達銀級綠建築等級為目標。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
| 溫室氣體 | 1.導入空調全熱交換器、變頻器、高效能燈具等節能設備。 2.屋頂空間預留 3,600m ² 供綠能設施使用。 3.規劃空地綠覆率達 50%。 | | | 營建組(公共工程) 建管組(廠商) |